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4
一、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6
三、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9
四、结论意见.....	1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瑞丰光电、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预留股票期权的人员
本次行权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本次注销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盈科、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律师仅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法律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全面反映了应反映的情况和问题；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

真实的。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瑞丰光电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相关文件一同予以公告。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20年3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2020年3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其中，拟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胡建华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020年3月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3、2020年3月7日至2020年3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信息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没有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规性提出异议。2020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3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5、2020年4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其中，拟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胡建华回避表决。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决定以2020年4月30日为授予日，向4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355.9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4月30日，并同意向4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355.9万份股票期权。

2020年4月3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4月30日，并同意向447名激励对象授予3,355.9万份股票期权。

6、2020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

7、2021年5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

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其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胡建华回避表决。因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 49 名激励对象离职，前述人员不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对上述 49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但尚未行权的 2,591,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另，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 18 名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其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标准系数为 60%，公司拟注销上述 18 人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154,400 份；4 名激励对象，其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标准系数为 0，公司拟注销上述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255,500 份。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4,988,600 份，行权价格为 6.63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具体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等有关文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

（二）本次行权的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行权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行权条件的约定

- （1）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一情形。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0-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达标：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未能行权的当期拟行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2、本次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13043 号《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36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4,988,600 份，具体如下：

（1）公司的行权条件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1304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152,123.32 元，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6,438,287.50 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 54,590,410.82 元。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除 49 名离职激励对象及 4 名考核结果为“D”激励对象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股票期权的行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注销的原因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注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资料，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 49 名激励对象离职，前述人员不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未能行权的当期拟行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 1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标准系数为 60%，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标准系数为 0，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资料，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 49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其持有但尚未行权的 2,591,000 份股票期权。另，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 18 名激励对象，依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其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标准系数为 60%，公司拟注销上述 18 人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154,400 份；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标准系数为 0，公司拟注销上述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255,500 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二）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李 景 武

经办律师：_____

林丽彬

经办律师：_____

蔡 涵

年 月 日